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7

承辦人: 王郁雅

電話: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: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: tnchi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80950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維護學生健康,請加強宣導食安教育少飲用含糖飲料, 學校供應、販售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,應依「校園飲 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05年6月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5646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屢接獲學校通報飲用外訂飲料致發生身體不適情形 案,重申請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,且學校供應、 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 範圍」辦理,並請加強食安教育,內容應包含:少飲含糖 飲料及正確飲食觀念,食物(含飲料)應於4小時內食用完 畢,避免產生食品中毒事件。
- 三、請學校持續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,確實依「學校餐廳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等規定辦理,並主動掌握農政、衛生與健康





機關發布之訊息,以維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,落實餐飲衛 生督導工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0/02/09文文 207:46:46章



